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應付超速駕駛的措施**

#### **引言**

當局修訂了一套應付超速駕駛的措施。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有關措施發表意見。

#### **背景**

2. 鑑於超速駕駛的罪行後果嚴重，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曾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一套建議，包括：

- (a) 檢討主要幹路的速度限制，以及有關道路標誌的安排；
- (b) 檢討定額罰款和違例駕駛記分制；
- (c) 改善執法行動；以及
- (d) 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

3. 我們一共檢討了大約 40 個主要路段的車速限制，並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根據附件 A 的實施時間表，逐步更改 18 個路段的速度限制。

4. 警方一直監察這些主要路段的交通流動情況。自從放寬了這些主要路段的車速限制後，在這些路段的交通意外數字並沒有明顯改變。不過，我們需要更多的意外數據才可以進行詳細的統計分析。檢討車速限制是持續不斷的工作，我們現正研究其他路段的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在其他路段放寬車速限制。

5.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我們提交了以下的定額罰款和違例駕駛記分方案交給委員會：

罪行	先前建議的違例駕駛記分分數 (1999 年 1 月的建議)		先前建議的 定額罰款 (1999 年 1 月 22 日的建議)
	方案 A	方案 B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0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0	1	400 元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	3	4	600 元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2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	6	7	800 元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40 公里	10	10	1,000 元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0 公里的速度駕駛	取消駕駛資格	取消駕駛資格	傳票

6. 當時，就對較輕微的超速個案的刑罰，公眾並沒有一致的意見。但對於一些嚴重的超速行為（即比車速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公眾普遍支持增加刑罰，因為這些駕駛行為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極大危險。

## 經修訂的建議

7. 我們經考慮公眾的意見後，制訂了一套打擊嚴重超速駕駛罪行的措施，現把各項措施載述於下文。

### A. 超速駕駛的罰則

#### 定額罰款

8. 目前，超速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的刑罰是罰款 320 元，而超速每小時逾 15 公里的刑罰是罰款 450 元。按照現行的兩級懲罰制度，罰款額與超速駕駛罪行的嚴重性並不成正比。過去三年的執法行動統計數字(附件 B)顯示，嚴重超速駕駛的案件數目約佔遭檢控的超速駕駛案件總數的 10%，而且沒有迹象顯示這比例有下降趨勢。為了阻嚇超速駕駛人士，以免他們觸犯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我們建議把定額罰款的金額調整如下：

罪行	現行的定額 罰款	建議的定額 罰款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320 元	320 元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	450 元	450 元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45 公里	450 元	600 元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450 元	1,000 元

### 違例駕駛記分

9. 關於超速駕駛的違例駕駛記分，市民普遍支持對於超速程度較嚴重的駕車人士，施加較重的刑罰。現提出以下修訂的違例駕駛記分建議：

罪行	現行的違例駕駛記分分數	建議修訂的違例駕駛記分分數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0	0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	3	3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45 公里	5	6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8	10 分 <sup>(1)</sup> 或取消駕駛資格 <sup>(2)</sup>

(1) 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方式提出檢控

(2) 以發出傳票方式提出檢控

10. 修訂建議的分級方法與現有的制度相同。對於最低兩個級別，即超速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以及超速每小時 15 至 30 公里兩種情況，我們建議維持原有的定額罰款額，亦不擬更改記分分數。至於超速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和超速每小時逾 45 公里兩種情況，我們建議把違例駕駛記分分數分別由 5 分和 8 分，提高至 6 分和 10 分，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假如駕車人士超速每小時 45 公里以上，我們建議加入新罰則，就是在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的情況下，駕車人士一經定罪，即強制取消駕駛資格，為期六個月。我們建議加重懲罰，是考慮到這類違例駕駛行為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極大危險。

11. 修訂建議主要是針對嚴重超速的情況而制定較嚴厲的罰則，至於較輕微的超速情況，原有罰則仍然維持不變。

B. 檢討執法行動

12. 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已裝設全自動偵速攝影機，全日 24 小時監察兩條快速公路的部份路段。這項措施大大加強了阻嚇作用和警方的執法能力。我們會實行一項為期五年的擴展計劃，平均每年增加 20 個安裝攝影機的地點和裝設 4 部攝影機。這些地點會分布於屯門公路、東區走廊、北大嶼山公路，以及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的餘下路段，而每個地點會相距約 1.5 至 2.0 公里。偵速攝影機會輪流安裝在上述地點。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進行第一期(為期兩年半)的擴展計劃。

13. 為了加強執法的透明度，我們會在裝置有全自動偵速攝影機的路段加上指示牌，以告示駕駛車知道前面路段設有全自動偵速攝影機。我們會繼續安裝這些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

14. 使用偵速攝影機，只能把執法過程中的偵測工作自動化。各項檢控工作，例如鑑定司機身分、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在有需要時擬備法律程序文件等，仍須由警務人員負責。目前，警方處理一宗超速駕駛案件，平均需時約三個月。政府正研究能否把更多工作改為自動化處理，以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

**徵詢意見**

15. 請各委員就上述一套建議措施發表意見。

政府總部  
運輸局

TRAN 3/09/21 Pt 5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A

**根據第一期和第二期速度限制檢討結果  
擬訂的更改速度限制實施時間表**

路 段	速 度 限 制 (公 里 / 小 時)	實 施 日 期
粉嶺公路 (新田交匯處至上水交匯處東行)	80→100	
西九龍公路	80→100	1999 年 3 月 28 日
西九龍走廊 (塘尾道南行段)	50→70	
屯門公路 (深井交匯處至皇珠路)	70→80	
元朗公路 (藍地至博愛交匯處)	70→80	1999 年 4 月 18 日
青山公路 (藍地大街至丹桂村路及屏廈路 至朗天路)	50→70	
公主道 (公主道天橋至何文田交匯處)	50→70	
北大嶼山公路 (繳費廣場至東涌)	100→110	
新清水灣道 (清水灣道彩雲邨至順利邨道)	50→70	
龍翔道 (鳳舞街至斧山道東行)	50→70	1999 年 5 月 2 日
葵涌道 (荔枝角大橋至西九龍走廊)	50→70	
香港仔海傍道 (黃竹坑道至香港仔大道支路)	50→70	
獅子山隧道公路 (繳費廣場至沙田路)	70→80	
沙田路 (獅子山隧道公路至博康邨)	70→80	1999 年 10 月 1 日
西沙路 (恆康街至馬鞍山路)	50→70	
大埔公路—沙田段 (城門隧道公路至火炭路)	70→80	1999 年 10 月 3 日
城門隧道公路 (隧道入口至大埔公路—沙田段)	70→80	1999 年 10 月 17 日
北大嶼山幹線收費廣場	50→80	1999 年 11 月 10 日

(往機場方向)		
---------	--	--

附件 B

**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間對超速駕駛罪行  
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資料**

罪行	1996			1997			1998		
	傳票/ 拘捕	定額罰款/ 通知書	罪行所佔 百分率	傳票/ 拘捕	定額罰款/ 通知書	罪行所佔 百分率	傳票/ 拘捕	定額罰款/ 通知書	罪行所佔 百分率
超速每小時 15 公里或 以下	299	50 016	23.3%	147	32 755	15.9%	226	26 578	13.8%
超速逾每小時 15 公里 但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 里	2 233	142 470	67.0%	2 141	149 421	73.4%	2 592	147 346	77.0%
超速逾每小時 30 公里 但不超過每小時 45 公 里	597	17 661	8.5%	462	18 451	9.2%	386	15 290	8%
超速逾每小時 45 公里	430	2 147	1.2%	440	2 550	1.5%	264	2 079	1.2%
小計	3 559	212 294	100%	3 190	203 177	100%	3 468	191 293	100%
總數	<b>215 853</b>		<b>100%</b>	<b>206 367</b>		<b>100%</b>	<b>194 761</b>		<b>100%</b>